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家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電子信箱：bm31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4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4362773_1083041848_ATT2、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7102號、北市都設字第1083041848號 (5035040_1083204220_1_ATTACHMENT1.docx、5035040_1083204220_1_ATTACHMENT2.pdf、5035040_1083204220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5月15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41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1 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